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会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并重新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重新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撤回并重新报送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姜兆南、左京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